

附件二：  
標章使用規範書及標章證書樣式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明標章 使用規範書

## 一、前言

為推動及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明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之申請與管理事項，特訂定本使用規範書。

## 二、證明之內容

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所提供之產品符合經濟部所訂之「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及本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

## 三、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核發標章條件如下：

- (一)申請標章之產品符合「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規定。
- (二)經驗證機構完成驗證。驗證機構之資格、驗證方式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四、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一)標章使用權人，於使用時得依本署註冊之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包裝、盛裝容器或銷售憑證之明顯處，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二)標章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申請展延。逾期應重新申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章使用權人應辦理變更：
  - 1.標章使用權人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及型號，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換證。
  - 2.獲證產品之規格、功能、製造流程有變更者，獲證廠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之內容及證明文件提報本部備查。
- (四)監督、追蹤及查核
  - 1.本部對標章使用權人得實施不定期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獲證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產品之檢測費用，應由獲證廠商負擔。

2.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彙整前三個月販售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項目、數量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標章，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廢止者於一至三年不授予標章。

- 1.已解散、歇業或申請資格經主管機關註銷。
- 2.違反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標章及證書使用規定。
- 3.違反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十二條證書換發規定，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4.未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十四條提報備查規定，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5.實施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之複查結果，未符合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
- 6.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定期實施之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
- 7.未依前條定期申報規定或申報不實，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 8.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六)標章使用權人不得使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亦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擅自使用或偽造、變造者，應依法追究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 五、爭議解決方式

(一)終止標章使用權授予之業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周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及訴求，向經濟部提出申訴。

(二)標章使用權人若違反本使用規範書規定，經濟部得依法追究，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明標章



設計概念：以手代表守護，加上綠葉代表生命力循環不斷  
結合出鴿子的形狀象徵資源重生的生命之鴿

證書編號：資證字第 0000000 號  
Certificate No. : GRP0000000

##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

### Certificate of Green Recycled Product

茲證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產品屬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並摘錄其事項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roduct from ○○ INDUSTRY CO.LTD meets the Green Recycled Product specifications :

- |   |  |
|---|--|
| 1. 產品名稱：<br>Product :                     | 亮彩琉璃<br>Green Glasstone  |
| 2. 規格型號：<br>Model :                       | 亮彩琉璃(綠、天藍、寶藍、水晶黃、古銅、透明紅、灰、茶、青藍、五彩、黑、紫、淺綠色、橘色)<br>Glasstone (Jade Green, Azure Blue, Sapphire Blue, Crystal Yellow, Bronze, Clear Red, Grey, Amber Brown, Ocean Blue, Multicolored, Black, Purple, Light Green, Orange) |
| 3. 工廠地址：<br>Factory Address :             |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br>No. 48, Baoqiao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 4. 負責人姓名：<br>Person in Charge :           | 王大華<br>Wang, Da-Hua  |
| 5. 符合產品項目：<br>Determining Specification : | 99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附表項次六、玻璃製品<br>No. 6 Glass, Table of Regulation for Green Recycled Product Certific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br>(2010/10/29)   |
| 6. 有效期限：<br>Effective Duration :          |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br>至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止<br>Effective from : 2011/5/01<br>Valid until : 2014/4/30   |

經濟部部長

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